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（原名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子陽
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宏律師

　　王森榮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光曜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富垣營造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育芳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